

# 福建省足球协会文件

闽足〔2019〕4号

## 关于举办2019年闽南杯足球冠军赛的通知

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足协、马来西亚华人足球总会：

闽南杯足球冠军赛已经成功举办三届了，取得了较大的影响。为丰富和发展闽南足球活动，兹定于2019年2月16-18日在厦门市海沧体育中心举办2019年闽南杯足球冠军赛。我会作为主办单位，厦门市足球协会作为协办单位，厦门市湖里区足球协会、厦门市强波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作为承办单位，请你们四个单位作为支持单位，派出协会领导出席开幕式和颁奖仪式。本届比赛特邀马来西亚华人足球总会派队参加，并请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足协选派近期冠军球队参赛。请你们及时通知参赛球队，并按竞赛规程要求将第一次报名相关材料发送至福建省足球协会竞赛部邮箱。竞赛规程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晓敏      联系电话：13859830515

福建省足球协会竞赛部邮箱：fjfa jsb@163.com

附件：2019年闽南杯足球冠军赛竞赛规程



2019年1月11日



附件：

## 2019 年闽南杯足球冠军赛竞赛规程

### 第一条 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承办单位等

主办单位：福建省足球协会

协办单位：厦门市足球协会

承办单位：厦门市湖里区足球协会

厦门市强波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马来西亚华人足球总会、泉州市足协、漳州市足协

### 第二条 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比赛时间：2019 年 2 月 16-18 日

(二) 比赛地点：厦门市海沧体育中心

### 第三条 参赛队

马来西亚华人足球总会、厦门联创世纪足球俱乐部、泉州轻工大自然足球队、漳州联队

### 第四条 参赛资格

(一) 队员需凭二代身份证或护照报名。

(二) 队员参赛需提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三) 境内队员须为福建省户籍人员或常住人员，户籍人员可凭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如是福建省外户籍的常住人员，需提供 13 个月以上省内社保缴费证明。境外队员须为持马来西亚护照或长期居住证的人员。

### 第五条 参加办法

(一) 参赛球队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第一次报名，最多可报名 25 名队员，领队 1 名，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经第一次报名后，任何队员不得再更改报名为其他三个队的队员。

(二) 2月15日 17:30 召开组委会和技术会议, 各队需确定 18 名参加比赛的队员名单。

### **第六条 竞赛办法**

(一) 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二) 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 积分多者排名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则按以下顺序排名:

- (1) 相关球队的积分;
- (2) 相关球队相互比赛间的净胜球数;
- (3) 相关球队相互比赛间进球总数;
- (4) 相关球队在所有比赛中的净胜球数;
- (5) 相关球队在所有比赛中的进球总数;
- (6) 抽签。

### **第七条 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 全场比赛为 90 分钟, 上下半时各 45 分钟, 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 15 分钟。

(四) 比赛使用世达 5 号比赛用球。

(五) 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都可上场比赛; 每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 教练员必须将填写的上场 11 名运动员和 7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提交第四官员, 赛前没填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每场比赛允许每队替换 5 名运动员 (位置不限), 但每队只可替换三次 (在中场休息替换不计入次数), 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六) 同一名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 2 次, 自动停赛 1 场; 同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 自动停赛 1 场; 被罚离技术区域的球队官员, 自动停止进入比赛场地 1 场。自动停赛的

队员、在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队员、被罚离技术区域的球队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含技术区域）。

（七）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依据《足球竞赛规则》，比赛将终止，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八）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补足 90 分钟。

（九）每队必须备有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须与比赛衣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穿足球鞋，必须佩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组委会作出决定。

## **第八条 比赛监督、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由福建省足协选派，裁判长及裁判员由福建省足协裁委会选派。

（二）裁判员到达赛区工作，必须遵守各项规定。

（三）裁判员自备服装和鞋袜等裁判用品。

## **第九条 比赛的管理**

（一）每场比赛派出一位比赛监督负责比赛的管理。

（二）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包括竞赛、纪律、宣传、安保、医护、场地、接待等小组，确保各项工作安全、顺利、

有序地进行。

#### **第十条 纪律委员会**

对比赛中出现的各种违规违纪事件，由福建省足协纪律委员会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予以处理。

#### **第十一条 经费**

(一) 境内队伍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各队在第一次报名时，需缴交纪律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如无经济处罚，赛后将退回纪律保证金。

(三) 裁判人员旅差、食宿和工作酬金由赛会负责。

####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一) 获得比赛第一名的球队将获得冠军奖杯。

(二) 获得比赛第一名的球队将获得 10000 元人民币奖金，获得第二名的球队将获得 5000 元人民币奖金。

#### **第十三条 比赛经营与广告**

每队可预订获得场地广告位，每块场地广告收取成本费 1000 元，各队需于第一次报名时提供广告内容及标识（原图），广告牌尺寸为 1 米 × 6 米，由承办单位负责制作。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本竞赛规程未尽事宜，由主办单位另行通知。